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10-50867666 传真/Fax: 86-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6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5
二十一、结论 .....	3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拾比佰/公司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768
拾比佰有限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珠海拾比佰	指	珠海市拾比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澳门拾比佰	指	拾比佰（澳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科创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共富贸易	指	珠海市共富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弘信晨晟	指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垠四号	指	平潭汇垠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拾比佰新材	指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拾比佰供应链	指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拾比佰	指	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拾比佰管理	指	珠海拾比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 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 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3 号）
《2017 年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1640022 号）
《2018 年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6810018）

《2019 年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20]G19029960016 号）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0Z0003 号）
《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510Z0001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0Z000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0Z0004 号）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内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 号

**致：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

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前身拾比佰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83915766），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国栋，注册资本为 7,097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

内合资、未上市)，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二)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557 号），同意拾比佰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 月 15 日，拾比佰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拾比佰，证券代码：831768。

2020 年 5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拾比佰入围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拾比佰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以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

规定；

2、根据《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2020年5月25日至今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2018年、2019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862,200.27元、26,079,791.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83%、8.43%，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7,993,722.01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1.00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后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7)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8)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0年12月28日, 发行人以拾比佰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 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 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 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 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 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建立了完整、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主要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

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珠海拾比佰、澳门拾比佰、广东科创、共富贸易，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拾比佰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拾比佰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拾比佰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三) 拾比佰系由拾比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拾比佰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拾比佰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四)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做市交易的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9月9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64名，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拾比佰	28,860,000	40.6651
2	澳门拾比佰	14,240,000	20.0648
3	广东科创	10,800,000	15.2177



4	弘信晨晟	4,292,857	6.0488
5	共富贸易	3,600,000	5.0726
6	汇垠四号	2,796,543	3.9405
7	吴仕祥	2,400,000	3.3817
8	黄炳鸿	813,000	1.1456
9	高锡标	500,000	0.7045
10	章泰鸣	370,000	0.5213
合计		<b>68,672,400</b>	<b>96.7626</b>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珠海拾比佰持有发行人 28,86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0.6651%。珠海拾比佰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并经其确认，珠海拾比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六位杜氏家族成员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成员之间的关系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杜半之	兄弟关系	通过持有澳门拾比佰 85%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06
杜文雄		通过持有珠海拾比佰 33.33%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55
杜文乐		通过持有珠海拾比佰 30.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0
杜文兴		通过持有珠海拾比佰 30.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0

杜国栋	杜文雄之子	通过参与发行人股票发行，直接持有发行人 0.4227% 股份；通过持有珠海拾比佰 6.67% 股权、持有共富贸易 14.502%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87
李琦琦	杜半之之妻	通过持有澳门拾比佰 15%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1
<b>合计</b>			<b>61.89</b>

公司各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确认：“自珠海拾比佰彩图板有限公司（现为“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09 年 9 月，我们在行使《章程》规定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及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原董事长杜文雄保持一致的意见。

自 2009 年 9 月董事长变为杜国栋至今，我们在行使《章程》规定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及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董事长杜国栋保持一致的意见。

在公司以后的生产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决策上，我们原则上同意以所推选的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家族成员的意见为准，如有分歧，我们将通过内部的审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方式，最终形成一致的意见。”

上述《确认函》未约定期限，属于长期有效。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六位成员的表决结果均一致，不存在争议或者分歧情形。

#### （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及其他主要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及其他主要股东为珠海拾比佰、澳门拾比佰、广东科创、弘信晨晟，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拾比佰《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

人的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珠海拾比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成员——杜文雄、杜文兴、杜文乐、杜国栋控制的企业；澳门拾比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成员——杜半之、李琦琦控制的企业；共富贸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成员——杜国栋持有14.50%股权的企业。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平潭汇垠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事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应取得的许可、认证。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孙公司如下：

##### （1）拾比佰新材（发行人子公司）

拾比佰新材目前持有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4486089B），其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78.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住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厂房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塑料金属复合板和预涂板、玻璃彩板等产品以及相关原材料包括钢板、PVC 膜、保护膜、油漆等商品的批发。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1	拾比佰	4,278.10	100.00
	合计		<b>4,278.10</b>	<b>100.00</b>

(2) 拾比佰供应链（发行人子公司）

拾比佰供应链目前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3KYT86），其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住 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厂房二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各种物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与销售（除限制类外）。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拾比佰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3) 芜湖拾比佰（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拾比佰目前持有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URPC77X），其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住 所：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55 号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涂覆类复合材料研发、制造、销售；钢材、玻璃、PVC膜、保护膜、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采购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拾比佰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4) 拾比佰管理（发行人孙公司）

拾比佰管理目前持有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XWWH3C），其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珠海拾比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住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81号1#厂房自编A1房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新产品研发项目开发，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材料、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拾比佰新材	3,500.00	70.00
	2	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拾比佰，实际控制

人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六位杜氏家族成员。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杜半之、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珠海拾比佰、澳门拾比佰、广东科创、弘信晨晟、共富贸易。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分别为杜国栋、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半之、罗晓云、矫庆泽、黄美娥、赵言顺。发行人监事会现有成员 3 名，分别为刘丙炎、刘翠香、郭荣峰。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总经理为杜国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为田建龙，副总经理为章泰鸣，董事会秘书为陈红艳。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其他关联方

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的董事为杜文雄，监事为杜文乐，财务负责人杜映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根据《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



《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披露，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权限，由适格的决策主体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珠海拾比佰不存在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杜氏家族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属于相同行业的企业。



此外，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
1	拾比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27097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8号厂房	工业	5077.77 m <sup>2</sup>	是
2	拾比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27096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8号厂房二	工业	5396.87 m <sup>2</sup>	是
3	拾比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27095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8号仓库	工业	144.73 m <sup>2</sup>	是
4	拾比佰新材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471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81号原材料仓库	工业	3654.43 m <sup>2</sup>	是
5	拾比佰新材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173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81号成品仓库	工业	3601.64 m <sup>2</sup>	是
6	拾比佰新材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175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81号配电房	工业	185.47 m <sup>2</sup>	是
7	拾比佰新材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172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81号门卫2	工业	40.02 m <sup>2</sup>	是
8	拾比佰新材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176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81号油漆仓库	工业	413.05 m <sup>2</sup>	是
9	拾比佰新材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174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81号1#厂房	工业	8237.62 m <sup>2</sup>	是
10	拾比佰新材	粤（2016）珠海市不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工业	39.88 m <sup>2</sup>	是

	动产权第 0036470 号	181 号门卫 1		
--	----------------	-----------	--	--

##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土地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
1	拾比佰	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27097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7096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7095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	工业	19,595.5 m <sup>2</sup>	是
2	拾比佰新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8969 号 (土地使用证)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	工业	66755 m <sup>2</sup>	是
3	芜湖拾比佰	皖(2020)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11634 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市银鸿液压有限公司以东，华兴节能门窗以西，蟠龙大道以南，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以北	工业	100,008.9 m <sup>2</sup>	否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的厂房中存在约 0.42 万平方米仓库、食堂、员工宿舍等未取得权属证书，同时发行人存在约 1.4 万平方米使用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

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原因为，2001 年 3 月 9 日，因打算扩大经营，公司计划收购该相邻地块，公司与珠海市红旗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2001 年 3 月 14 日，拾比佰向珠海市财政局红旗财政所支付首期款。此后至 2010 年期间，虽经过公司与政府部门的长期沟通，但由于该地块土地资源主管部门未能及时从其他主体处收回该块土地的使用权，后由于珠海市规划整体变更等政策原因，致使该土地未能按合同约定办理取得相关土地权证。上述建筑物主要为仓库、食堂、公共厕所、职工宿舍等用途，上述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因政策发生变化暂不能办理权属证明，由于上述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

发行人核心的生产经营场地，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017年3月29日，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复函》（珠金红府函[2017]52号），确认发行人于2001年3月向红旗镇人民政府购买了该土地（即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十年整，因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暂不能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红旗镇人民政府认可并支持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0年7月27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邻近土地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与红旗镇政府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使用该地无意见。

2020年7月20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六位杜氏家族成员出具相关承诺，对于发行人使用的土地和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如导致发行人任何损失或风险，其将向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书号	租金 (元/月)	租期	用途
1	拾比佰新材	珠海市益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镇怡乐路26号楼宿舍楼3楼21间房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09512号	9,450.00	2020.8.1-2021.7.31	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珠海市益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动产权

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拾比佰新材在租赁期限内依法拥有租赁物业的使用权。

###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8 项专利。

###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0 项商标。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界定清晰。

（七）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之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

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前述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了2次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已经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6 次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等相关事项，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杜国栋、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半之、罗晓云、矫庆泽、黄美娥、赵言顺，其中矫庆泽、黄美娥、赵言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2 名；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刘丙炎、刘翠香、郭荣峰，其中刘丙炎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总经理为杜国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为田建龙，副总经理为章泰鸣，董事会秘书为陈红艳。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设董事会, 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 独立董事赵言顺为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根据《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1、根据《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处罚。

2、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运用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分期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芜湖拾比佰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地点：芜湖市，项目公司：芜湖拾比佰新型材	14,852.82	8,000

	产项目（一期）	料有限公司。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	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
<b>合 计</b>			<b>14,852.82</b>	<b>30,000</b>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适当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外观复合材料行业，立足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的综合解决方案，秉承“引领、创新、互动、分享”的发展理念，一直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擅长挖掘前瞻性行业需求以及新材料的跨界引入，持续为家电、建筑、医疗、运输等行业输出优秀的产品方案，致力于成为高端外观复合材料的专业提供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

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如下：

序号	案件	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1	王全胜诉拾比佰新材劳动仲裁	主张加班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等合计 85,389.26 元	仲裁中
2	拾比佰与金湾区星通白铁不锈钢商店承揽合同纠纷	原告拾比佰对被告金湾区星通白铁不锈钢商店提出的主张如下：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的《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D201906170001）；2、判令被告支付罚款金额 2,000 元；3、判令被告归还预支款 20,000 元；4、判令被告支付因项目未完工原告另行聘用他人额外产生的增加费用 41,387.04 元；5、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51,000 元，以上合计 114,387.04 元；6、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进行中

由于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以及《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3年，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纪勇健

纪勇健

罗宇博

罗宇博

韦沛雨

韦沛雨

2020年12月7日